

副本

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项目档案整编及咨询服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JX-CG-GK-2022023)

委托人: 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人: 安徽蓝桥水电工程管理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项目档案整编及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蓝桥水电工程管理建设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本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 元）。

4.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章菊生。

5. 工作的质量符合合同技术条款等相关合同文件的要求。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全部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受托人承诺执行委托人的书面通知，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约36个月。

9.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中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按招投文件约定金额、形式缴纳后生效。

11.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肆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圖：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章菊生 14019401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5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委托人：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人：安徽蓝桥水电工程管理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泾县

项目名称：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项目档案整编及咨询服务

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本项目合同授予受托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负责档案数字化工作，确保通过档案专项验收，至验收完成；
- (2) 要求按水利部档案规范要求进行档案整理分类；
- (3) 档案服务机构应配备专职人员现场全过程跟踪指导服务。

2、双方责任：

(1) 委托人责任：1)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便利帮助：驻场服务人员在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工作场地，服务人员就餐可在建管处食堂由委托人统筹安排，就餐费用由受托人自理；上述驻场服务人员在建管处的住宿由双方共同配合协调解决，费用由受托人自理。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2) 受托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档案管理提供业务咨询；按照与委托人要求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受托人服务期内须按委托人要求开展档案业务培训，主要对建管处及各参建单位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专家费，会场费，会务材料制作费等）由受托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对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文件的整理、编目、编写页数、装订及数字化等完成整编服务。建立档案图像数据；对档案的案卷目录和文件目录进行著录和校对，建立对应图像数据的案卷级和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并与档案图像数据建立对应的关系，整编后的档案质量达到标准规范化整理要求，并能够通过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为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提供合格或优良等级（创优项目）的纸质、电子、声像、实物等档案；

受托人按照与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应归档资料进行整编，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国家档案局及主管部门要求等制定的规范和标准，满足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要求。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会议（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其他合同内容。

3、服务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符合：(1)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规定；(2)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

受托人应按规定对合同标的提供质量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执行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规范，如未按期通过，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更改的，由受托人按更改后的标准（规范）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委托人将组建专家组对过程和成果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受托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受托人所提供的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委托人的技术要求，所有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受托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总价款及服务地点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合同价格是指委托人付给受托人合同范围内服务的价格，根据本合同规定受托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就餐费、住宿、交通、工器具的购置、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业务咨询及专家、会场、会务材料费用等）、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 2、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 3、服务地点：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项目现场。
- 4、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后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受托人须保证按合同条款继续提供优质的整编及数字化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四、服务期限

-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约 36 个月。上述服务期为计划时间，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受托人进行调整，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
- 2、免费质保期：通过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之日起2年。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验收，首先应保证满足国家以及安徽省规范及现行相关规定、地方法规定、验收标准规定：（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

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5）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6）上述标准如有冲突以最高标准执行，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 3、《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 4、《档案著录规则》
- 5、《档案交接文据格式》
- 6、《档案修裱技术规范》
- 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8、《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9、《ISO9005-1 文件管理-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第一部分 PDF 的使用(PDF/A-1)》
- 10、《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11、《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 12、《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细则》
- 13、《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 14、《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 15、《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
- 16、《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 17、《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 18、《安徽省归档电子文件移交与接收暂行办法》
- 19、《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 20、《数码照片与归档管理规范》
- 21、《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

22、《企业档案工作规范》

2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

2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25、其他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要求等

(二) 验收组织

委托人负责组织档案合同完工验收工作，协助工程档案预验收及档案专项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 验收程序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经委托人确认具备预验收条件，委托人将组建专家组并由专家组与受托人在指定的验收地点对成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根据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要求和指标，若发现相应要求指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专家组的评估，委托人有权拒绝验收通过，并要求受托人进行整改。在受托人对验收要求整改出现的问题已按要求处理完毕后，确认无质量问题，能满足相关要求后，由委托人组建的专家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和验收。受托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其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自验报告及验收目录表单。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清单逐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档案整编、数字化扫描加工的数据成品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符合本合同规定。

（2）验收程序应根据国家标准、规范进行，以数据成品提交给委托人，加工数据需要提交硬盘备份数据一份，挂接至档案管理信息软件系统的数据确保可以实现借阅、查询、利用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功能，确保加工数据的正常使用。

（3）对扫描成果进行抽查一次，并在中期进行检查评估验收，对不合格的提出修改意见，问题得不到改正的，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4) 受托人提交全部资料、备份光盘硬盘及相应目录。

4、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书写。

5、验收时应形成验收报告，并由委托人、受托人代表及验收专家组签字。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的支付使用人民币，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40%作为预付款，档案专项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80%（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全额扣除），竣工验收且受托人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全额扣除）。

七、保密义务

1、受托人所有人员进场前需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实物和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受托人人员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工作现场，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包括拍摄设备。任何档案材料不得带离工作区域，不得携带任何移动数据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或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

3、受托人不得出现丢失、损坏、损毁档案或档案材料内容；泄露档案内容信息（包括档案实物内容信息和数字化数据信息）；私自圈划、涂改、复制、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等严重违反安全保密要求的行为。

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提交中标价的 2% 作为履约担保，具体金额：壹万柒仟贰佰元（小写 ¥17200 元）。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在档案专项验收通过且委托人接到受托人的书面申请后，由委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受托人。

九、服务人员及培训

(一) 服务人员

1、在签订合同前，服务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和投标承诺由投标人自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根据工作进度进场。在服务期间现场服务人员应该能满足现场整编和数字化工作需要和委托人要求。

2、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在合同签订后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同时受托人将拟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资历报委托人审核同意，且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除（死亡、犯罪）情况外，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受托人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3、对于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工作，受托人须按合同要求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如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工作的，受托人须无条件增加工作人员、设备直至满足，且增加的工作人员、设备不计算费用，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相关档案服务工作由委托人负责考核。

(二) 培训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的档案管理人员等提供相关培训，保证建管处及各参建单位专、兼职档案员能够熟悉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处理等具体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1、针对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及各参建单位的各级档案管理员提供分层次的培训服务，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包括视频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提供详细的培训材料。

2、对于提供的所有培训，必须保证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

3、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受托人必须为委托人提供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处理的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在线培训、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能提供培训教材、

培训场地和培训的设备，同时受托人还应提供所整编和数字化成果的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及各参建单位专、兼职档案员，受托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建立该项目的档案管理和维护团队。

4、受托人应指定一名培训负责人，完成全部相关培训工作。

5、指导培训地点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进行指导培训，且受托人提供的培训需满足委托人的培训要求，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违约责任

1、委托人与受托人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受托人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余款，要求受托人赔付不少于合同实际结算总额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它用途，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3、常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每月在岗不低于 22 日；项目负责人至少每月考勤一次。项目负责人每缺勤一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常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且合同执行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现场，否则每人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委托人将对受托人驻场的人员进行考勤。项目实施期间，受托人工作人员应服从委托人各项管理规定，委托人有权利对相关员工进行考评，认为情节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个别人员，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4、因受托人交付委托人使用的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不合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受托人应继续完善工作任务，并应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损失；受托人需按照其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及保证措施及时完成售后服务，否则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

整改，并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受托人未能按期完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格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受托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6、委托人得到逾期违约金而不需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证明。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且委托人可根据自己的方便从应付给受托人的合同款项中扣减受托人未缴的违约金。

7、如因系统软件等的来源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全部由受托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为委托人所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8、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委托人的项目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或利用相关资料公开发表文章、其他言论、引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经济赔偿。

9、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第三方。受托人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经济赔偿。

10、受托人承诺健全保险与劳动保护及用工制度，不以任何借口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并确保自身的人员、装备、管控系统满足完成委托人业务的需求。受托人对其拖欠雇佣民工工资、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费用、意外风险损失及违反法规行为负有全部责任，如因以上情形对委托人造成干扰、品牌与商誉损失等情形应向委托人赔偿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损失。

11、受托人如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人应予以赔偿。如果委托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委托人允许的更长时间内受托人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将从受托人提供的履约保证

金或直接在合同价款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一、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泾县签订。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 根据现行税法对受托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受托人负担。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宣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项目档案整编及咨询服务采购

委托人（甲方）：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安徽蓝桥水电工程管理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 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得让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 不得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受托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受托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委托人有权扣除受托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受托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人全称）：

我方安徽蓝桥水电工程管理建设有限公司（受托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
安徽省泾县牛岭水库工程项目档案整编及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工作。现就
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受托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受托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人员进场前将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实物和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5.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
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99号九华山庄综合楼502-504室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